

列席者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220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325號

受文者：宸熙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洪貴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04659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

開會事由：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25次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9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府28樓都委會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
161號28樓)

主持人：陳委員純敬

聯絡人及電話：李芳瑋(02)29506206分機317

出席者：黃委員國峰、郭委員淑雯、康委員佑寧、李委員素蘭、邱委員信智、彭委員建文、陳委員玉霖、黃委員志弘、謝委員慧鶯、林委員佑璘、張委員雨新、林委員育全、汪委員俊男、袁委員如瑩、涂委員靜妮、黃委員宏順、王委員進祥、簡委員淑媛、許委員阿雪、劉委員玉山、簡委員裕榮、張委員銀河、江委員晨仰

列席者：沈幹事駿弘(工務局)、周幹事宏彥(工務局)、廖幹事育珍(地政局)、蔡幹事盈輝(地政局)、李幹事友欽(交通局)、許幹事世迪(財政局)、江幹事青澤(都設科)、陳幹事錫沼(開發科)、劉幹事柔妤(測量科)、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宸熙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貴玲)、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朝雄建築師事務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豐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瑞隆)、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沈國皓建築師事務所、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景瀚不動產估價師合事務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北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曉甄)、簡俊卿建築師事務所、政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永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生耕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副本：蔣議長根煌、陳副議長鴻源、蔡議員明堂、連議員斐璠、李議員余典、李翁議員月娥、曾議員煥嘉、羅議員文崇、金議員瑞龍、葉議員元之、蘇議員泓欽、王議員威元、張議員維倩、蔡議員淑君、陳議員明義、蔡議員健棠、陳議員文治、鍾議員宏仁、宋議員明宗、陳議員科名、賴議員秋媚、黃林議員



玲、何議員淑峯、黃議員桂蘭、彭議員佳芸、李議員坤城、李議員倩萍、陳議員啟能、白議員珮茹、廖議員先翔、周議員雅玲、張議員錦豪、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政風室、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全泰里辦公處、何恆二、何恆張、何恆義、黃進益、黃慶松、賴敏華、李建億、林清安、游蕊妹(均含附件)

備註：

- 一、依各級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辦法第8點規定，開會時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
- 二、為利本案審議進程，請委員撥冗與會，如未能與會者，請不吝提供書面意見，相關列席者請提供書面意見。
- 三、本次會議議程視會議情形為準，陳情人需為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非本人出席與會者需出具委託書；不克出席者亦得將書面意見郵寄至本府都市更新處，若陳情人欲出席會議陳述意見，為確保會議秩序及發言權益，請準時於會議開始前至簽到處登記且於旁聽席等候，逾時不候，本府將依審議案件順序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會場發言，每人每次發言為3分鐘，剩餘1分鐘時，將按一聲鈴提醒，時間到則按兩聲鈴後停止發言，陳述完畢並經委員詢問後離席。
- 四、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作業單位代為轉達。另因會議室屬密閉空間，與會者請配戴口罩。
- 五、有關「新北市政府各城鄉發展審議會及委員會會議議事要點之相關規定」及「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辦理都市更新案件公聽會及審議相關會議補充作業規範」請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查閱(網址：<http://www.uro.ntpc.gov.tw>)。
- 六、為推動節能減碳，本府所屬各一、二級機關辦公場所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塑膠或紙製之杯、碗、盤、碟、餐盒、刀叉、竹籤、攪拌棒)及杯水，請與會來賓勿攜入。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25 次會議議程

日期：110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實體地點：本府 28 樓都委會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8 樓)

一、主席致詞

二、作業單位工作報告

三、審議案

1. 「擬訂新北市新莊區全安段 768 地號等 26 筆(原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2. 「擬訂三重區興德段 543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三重區興德段 543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3. 「擬訂新北市汐止區智興段 281 地號等 1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汐止區智興段 281 地號等 17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及聽證結果作成決定綜理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